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8號

被告 萬富實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北泉

原告楊易學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3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勞上字第80號受理在案，嗣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聲明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408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另原告請求被告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此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合計7,410元【計算式：4,41

01 0+3,000=7,410】由被告負擔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,1
02 03元，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307
03 元【計算式：7,410-5,103=2,307】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
04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05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